德恒融资并购资讯与研究

（2025 年 3 月刊）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本刊栏目包括但不限于新法速递、并购市场动态、德恒融资并购业绩和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新法速递，摘录当期并购重组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指引，并附原文链接。
- 并购市场动态，整理当期沪深交易所审核结果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动态。
-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代表性业绩。
-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如您对本刊或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有任何需求或反馈，
请联系：mergers@dehenglaw.com。

本刊责任编辑：

郑云飞
德恒北京办公室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股票公开发行、私募投融资等。为多家企业股票公开发行、并购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E：zhengyunfei@dehenglaw.com

审校：

范朝霞
德恒融资并购专委会负责人，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律师 ; 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重组、房地产 和建筑工程、股票公开发行、私募投融资等。
E：fanzx@dehenglaw.com

关于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融资并购是德恒的优势业务领域之一，以优良的业绩与口碑一直居于行业领导者地位。多年来，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代表境内外知名企业完成了一系列复杂且影响重大的融资并购业务，涉及领域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证券、机械制造、汽车、农业、化工、媒体、房地产、能源、交通、水务、环保等。

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每年服务的交易金额数千亿元，代表案例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并购天津夏利项目、中国华润集团重组中国华源集团医药板块项目、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发展银行项目、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奇虎360 私有化项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入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项目、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半导体控制权项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Chambers Asia Pacific）、《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亚太法律 500 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的榜单上，德恒融资并购业务始终名列前茅。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上市公司收购
- 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资产购买及出售
- 股本及股权调整
- 私募基金投融资
- 债券发行
- 结构化融资
- 并购重组方案设计
- 融资路径设计及合规性审核
- 并购重组涉税分析
- 法律尽职调查
- 出具法律文件
- 合规性审核
- 出具法律意见
- 融资并购诉讼与仲裁

目 录
CONTENTS

新法速递 5

并购市场动态 9

01 审核动态（2025.03.01-2025.03.31） 9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2025.03.01-2025.03.31） 11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25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31

新法速递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 号 2025.03.05 发布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0647.htm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2 号 2025.03.14 发布

《指引》明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对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重大缺陷进行自查并披露。《指引》进一步明确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要求，规定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五折，市场参考价按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确定；要求重整投资人按是否取得控制权分别锁定三十六个月、十二个月。同时，《指引》明确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44560/content.shtml

■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 2025.03.27 发布并生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结合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因近期将与相关规则联动修改，不再纳入“打包”修改的范畴。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47906/content.shtml

■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7 号 2025.03.27 发布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 21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形成《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47341/content.shtml

■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8 号 2025.03.28 发布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制度，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做了修改 。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47717/content.shtml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 2025.03.28 发布并生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证监会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47791/content.shtml

-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 号 2025.03.28 发布并生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证监会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47807/content.shtml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5〕46 号 2025.03.28 发布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进行修订。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issue/c/c_20250328_10776562.shtml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5〕267 号 2025.03.28 发布

《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参与新股申购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是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构成，其资金具备来源稳定性高、规模体量庞大、使用周期长、风险偏好低等特征。为鼓励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积极入市，推动机构投资者更好发挥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促进投资行为长期性和市场内在稳定性全面强化，本次《首发承销细则》修订对银行理财和保险资管参与新股网下申购的相关安排予以优化。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issue/t20250328_612641.html

并购市场动态

01 审核动态（2025.03.01-2025.03.31）

- **2025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境外数据中心建设增长、空调产品能效升级和欧洲热泵补贴等因素对标的公司空调翅片模具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和影响持续期，说明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2025 年 3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

和 2024 年 1-10 月，标的公司中捷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719.66 万元、57631.88 万元、63941.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61.08 万元、-365.2 万元、2728.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86%、10.78%、10.42%；标的公司中捷航空航天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57.16 万元、 34395.29 万元、 29164.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16 万元、1008.67 万元、1456.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62%、11.74%、7.40%。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两家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原因，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质量。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发表意见。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2025.03.01-2025.03.31）

-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和信息等 35 名股东购买芯和半导体 100% 股份，并同步向中国电子集团、中电金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9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采用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的方式，即湘财股份将向换股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向其支付吸收合并的对价。截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湘财股份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大智慧回购持有且尚未注销的自身股份以及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将直接予以注销，不参与换股，湘财股份亦不就该等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吸收合并后，大智慧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湘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大智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合同、 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相应对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予以变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深圳高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驿路微行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驿路微行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李柠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智耘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8 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豫鑫、谭精忠合计持有的豫鑫糖醇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8 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及各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柯桥领途拟对统一石化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柯桥领途持有统一石化的股权比例为 21.91%，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交易完成后，统一石化仍然为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7 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新奥股份拟以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作出的现金付款作为私有化对价，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以及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按照 24.50 港元 / 股支付现金付款。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 / 股。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本次交易以实现新奥能源退市为目的。协议安排生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股东将成为新奥股份 H 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7 日，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詹小青等 6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贝特电子 100% 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7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 II”）以现金方式将所持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出售给 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公司”或“买方”）。

本次交易的卖方主体为开曼子公司 II，上市公司通过持有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子公司 I”）

的 63.59% 股权，间接控制开曼子公司 II。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施乐公司。交易对方系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Xerox Holding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XRX，以下简称“施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制的利盟国际的整体出售，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出售卖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卖方与买方、标的公司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买卖双方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进行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在交割时，卖方需要按照约定方式预估、计算并向买方收取预估交易对价，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最新经营情况，所测算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交易对价范围在 0.75 亿美元——1.5 亿美元。

最终交易对价将由买卖双方在交割后一定时期内依据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最终净营运资金、最终净营运资金调整数、最终融资负债、最终交割日现金、最终交易费用及过渡期义务金额的相应金额调整并结合确认是否存在预留损失而定。（注：“最终交易对价”相较于“预估交易对价”调整的上调幅度或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 3,000 万美元）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4 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茵地乐 71% 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2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大连中远海运购买其所持有的中远海运客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2 日，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海科技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2 日，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宏联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21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及立讯通讯

转让本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黄石闻泰、昆明闻耀、深圳闻泰、香港闻泰（含印尼闻泰）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下属公司无锡闻泰、无锡闻讯、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公司存在关联债权（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公司的应收款项）。依据交易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对标的股权公司的关联债权转换为股权增资款（债转股），从而增加标的股权公司净资产，相应减少对标的股权公司的应收款项。若将上述关联债权净额（不含上市公司对深圳闻泰 -3,431.63 万元应付款，下同）全部转换为股权，则交易股权公司的净资产为 432,326.96 万元，交易的标的股权净资产和业务资产包资产净额之和为 460,846.48 万元。债转股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尽快完成对标的股权公司的债转股流程，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债转股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股权公司之间的往来净额，交易双方将在交割时予以结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明闻讯、黄石闻泰、昆明闻耀、深圳闻泰、香港闻泰（含印尼闻泰）将成为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或孙公司，本预案不做区分，下同），无锡闻泰、 无锡闻讯、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将成为立讯精密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交割时，立讯精密或指定旗下子公司支付款项、具体承接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交易双方将以标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业务资产包账面净值作为暂定价，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对暂定价进行调整。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 2025 年 3 月 19 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等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郑华珍等 23 名交易对方购买春晖仪表 61.2913% 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8 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厦门港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协生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5 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尼威动力 55.50% 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5 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天元宠物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广州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 89.71% 股权。

本次交易前，天元宠物持有淘通科技 1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淘通科技将成为天元宠物之控股子公司，纳入天元宠物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5 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江集团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3 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署辉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3 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旭阳集团购买定州旭阳氢能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3 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启真投资、日日新投资、央金投资、国投创业基金、雅盈投资、群创投资、远致投资、鹏晨投资、中信投资、信福汇投资、郑波、李怡宁共 12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迅特通信 100% 股份。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 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 100% 股权，拟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 1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3.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1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东睦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共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20.75%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8 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海富半导体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投 43.9863% 股权，拟向晶融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投 2.7491% 股权，拟向产业基金二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科 43.8596% 股权，拟向上海闪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科 5.2632% 股权，拟向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睿 24.8780% 股权，拟向上国投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睿 14.6341% 股权，拟向混改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昇晶睿 9.2683%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8 日，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李言衡、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珀科技 100% 股份，并向重庆益元、重庆益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未确定。

- **2025 年 3 月 7 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天光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包括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 100% 股权与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

的债权、光伏科技 100% 股权以及 HMSL 持有的 HPSL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7 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市城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市政院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5 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Hiwinglux S.A. 和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A. 等 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 AC 公司 100% 股权及 TIS 公司 0.003% 股权，TIS 公司系 AC 公司之子公司，AC 公司直接持有 TIS 公司 99.997%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制 AC 公司及其控股的 TIS 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4 日，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 **2025 年 3 月 1 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AAMI 之 99.97% 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AMI 上层出资人持有的有关权益份额，包括（1）以其持有的至正新材料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先进半导体持有的嘉兴景曜之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向先进半导体进行购买；（2）支付现金购买滁州智元中先进半导体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3）发行股份购买嘉兴景曜中厚熙宸浩、陈永阳、伍杰、通富微电作为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4）发行股份购买滁州智元之 LP 滁州广泰中领先半导体、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张燕、伍杰作为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5）发行股份购买滁州智合中芯绣咨询持有的 1.99% 股权。在境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SMPT Holding 持有的 AAMI 49.00% 股权，在上市公司取得 AAMI 控制权的同时，AAMI 将支付现金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 AAMI 12.49%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3 月 1 日，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418,306,002 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 351,619,489 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 29,175,350 股股

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 12,503,722 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 7,252,158 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 6,460,255 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 5,668,354 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 5,626,674 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 5%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 / 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 / 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 **德恒助力大叶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落地 打造中欧园林机械产业协同典范**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大叶股份（股票代码：300879）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大叶股份本次重组已顺利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标志着上市公司本次跨境战略并购圆满落地。本次交易系大叶股份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AL-KO Geräte GmbH 100%股权，且由于标的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收入的 190.67%，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德恒作为上市公司大叶股份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大叶股份本次全球性战略并购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支持。

德恒受聘在本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大叶股份的交易统筹律师，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法律事务。德恒内部由金融证券团队、跨境并购团队及知识产权团队组成项目组，全面深入参与本项目的各个环节，协助客户在 8 个月内完成方案设计、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谈判定稿、监管合规审查以及交割落地的全流程工作。本项目涉及包括德国、奥地利、丹麦、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典、瑞士、美国、英国、俄罗斯、乌克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内 18 个法域的 20 多家主体，德恒统筹管理了超过 100 名境内和境外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创下同规模上市公司跨境并购复杂度及时效的新标杆。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148/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中恒集团、南宁产投携手复星医药成立合资公司，布局医药业务出海**

德恒作为该项目投资方南宁产投和中恒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德恒合伙人王雨微律师为项目负责人，合伙人洪小龙律师以及梁晨律师等人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与客户积极配合，为本次合资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并就合资公司设立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建议意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未来，德恒将继续依托丰富的跨境法律业务经验，凭借在医药出海、东盟市场合规等领域的深度法律服务能力，持续为企业的全球化战略提供全链条法律保障，助力客户精准把握出海市场机遇，稳健拓展国际业务版图。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558/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厦门象屿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 32.2 亿元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是大宗供应链行业近五年成功发行的最大规模再融资项目，也是 2020 年 2 月颁布再融资新规以来，首单成功发行的同时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的再融资项目。

德恒在本次发行中担任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王晶、刘頔、金松锦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厦门象屿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127/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通过深交所上市中心审核

近日，德恒助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深桑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将投资于公司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德恒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律师，组成了以德恒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孙哲丹律师、郝岩律师、周佳纬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项目组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高效的执行力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03/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比亚迪完成 435 亿港元 H 股配售

2025 年 3 月 3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新 H 股闪电配售。本次闪电配售共发行 1.298 亿股新 H 股，融资规模约 435 亿港元（约合 56 亿美元）。

德恒在本项目中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律师，全面深入参与项目的各个环节，凭借丰富的资本市场业务经验以及深刻理解，高效推进项目执行工作，协助比亚迪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项复杂问题，以一贯严谨、高效的工作风格，细致、敬业的服务态度获得了客户的肯定及信任，为本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139/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亿纬锂能向不特定对象成功发行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近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德恒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徐建军律师牵头，合伙人杨兴辉律师为项目负责人，顾问董宸、合伙人李碧欣律师为主要项目参与人的项目组，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德恒律师与公司、中信证券、容诚会所等各方机构紧密配合、积极合作，为本项目提供了全面、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33/2.aspx?MID=0876

■ 德恒为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注册 15 亿元 PPN 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旅集团”）15 亿元 PPN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本次 PPN 由中信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

德恒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德恒西咸新区办公室张星律师、郝清律师作为主办律师，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紧密配

合、积极协助，助力发行人。德恒律师发挥人才众多、专业过硬、服务优良、高效协同的特点，始终秉持“以法律专业知识服务国家战略”的原则，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416/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担保发行 5 亿元点心债**

德恒担任本项目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杨有奇、金松锦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529/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境外债券**

德恒担任本项目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张红、金松锦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福建石狮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521/2.aspx?MID=0876

- **德恒襄助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境外债券**

德恒在本次发行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刘頔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龙海国投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545/2.aspx?MID=0876

- **德恒襄助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境外债券**

德恒在本次发行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李文韬、刘頔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泉州南翼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17/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 亿美元中资国企首单美元转型债券

近日，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承销商境内律师成功助力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经开集团”）于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 3 亿美元 3 年期高级无抵押中资国企首单美元转型债券，债券定价创近期同评级最低发行利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承销商的境内法律顾问，组成了以黄加宁律师为项目负责人，陈杏文律师、袁柳锦律师助理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承销商、境外律师等各方机构紧密配合、积极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全面、专业、高效、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707/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近日，由德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茂”）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海金茂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321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3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首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系德恒继助力上海金茂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及成功发行首期债券后的又一重要进展。

德恒作为上海金茂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德恒北京合伙人孙哲丹律师、郝岩律师、周佳纬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上海金茂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3606/2.aspx?MID=0876

■ 德恒香港助力多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

2025 年 3 月期间，德恒香港办公室助力 16 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累计发行美元债券金额超过 10.43 亿美元、发行人民币债券金额超过 13.39 亿元、发行日元债券超过 41 亿日元。

该等项目由德恒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丁绰霖、叶芷欣、叶泳琪、郭钰莛、杨硕晋、邝洛琳、李允宜、陈颖琪、陈释念、蔡皓贤、张俊熹、陈希婷、吴巧怡、叶君平、王思锐、陈俊杰、高玲、王一品、许咏美、刘晓容、邓祥浩、彭菲、莫棨轩、陈华、陈逸梅、黄子韶、蔡玗彤、陈令瑜、王昱匀、何雨静、贾雨涵、李欣茹、柯溢馨、严洁及王楠。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德恒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汇第六期：发股 or 发债？思瑞浦发行定向可转债收购创芯微案例再思考**

2024 年 10 月 23 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完成收购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此，《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发布后首单以定向可转债作为支付工具的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正式落地。本次交易前后历经一年多时间，交易方案经历两次重大调整，并综合运用了差异化定价和市场法评估方法，成为以“高估值”收购“未 / 微盈利企业”的经典案例，值得深入思考和研讨。

作者：沈宏山、胡昊天、李欣怡、贲慧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119/2.aspx?MID=0902

- **东盟国家绿地投资合规导航—越南新《投资法》**

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越基建合作深化，越南的跨境投资趋势逐渐向高技术、绿色能源、互联网与电子商务以及金融服务等高附加值领域发展，2023 年中越贸易额突破 2300 亿美元，跨境产业链协同效应显著。世界银行（World Bank）在 3 月 12 日发布的最新《经济更新报告》中预测，越南经济将在 2025 年增长 6.8%，2026 年增长 6.5%。2024 年 11 月 29 日，越南国民议会颁布了《修订规划法、投资法、公私合作投资法和招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第 57/2024/QH15 号法律）。第 57/2024/QH15 号法律（以下简称“新《投资法》”）对《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LOI）进行了重大修订和补充，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生效。本文针对新《投资法》主要修订内容以及与越南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政策作简要归纳介绍。

作者：刘同飞、殷佩琳、曹光芬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566/2.aspx?MID=0902

- **困境私募基金系列：司法路径视角下的“清算僵局”破解之道—从困境到破局**

本文探讨了私募基金清盘退出的整体策略及可实施的司法路径，并重点分析私募基金在出现“清算僵局”时，投资人选择申请私募基金强制清算退出路径的可行性及其程序优势。私募基金被受理强制清算后，投资人 / 清算组可申请保全基金财产，基金财产并将得到相对独立的保管，投资人将获得相对公平的决策机制，并可收集存在过错履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出资瑕疵合伙人的相关证据，为下一步向相关主体追偿做准备。

作者：郭卫锋、唐入川、李爽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563/2.aspx?MID=0902

- **东盟国家绿地投资合规导航—泰国篇**

泰国政府为中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投资空间和优惠政策支持，但企业也需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者：赵笳、刘同飞、曹光芬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3135/2.aspx?MID=0902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